

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優秀住院醫師 國外培訓試辦計畫

一、依據：臨床教育委員會 105 年 09 月 07 日會議核定之「住院醫師國外培訓試辦計畫」辦理。

二、目的：提昇附屬醫院住院醫師精進醫事專業及院方特色發展，促進院方住院醫師招收率及提昇留任率。

三、遴選名額與資格

(一)名額：三家附屬醫院各三名，保障一名額牙醫職類優先申請，每年員額須於當學年度進行，不得留用。

(二)資格：

1. 本校附屬醫院所轄單位之住院醫師 R2(含)以上適用，若有特殊專長或經科部舉薦經院長同意者。
2. 具進修機構之相關語言溝通能力，並具研修主題之相關專長者。

四、培訓內容

(一)主題：需與目前訓練科別及自身相關技術為主題方向，並經科部主任同意及提報臨床教育委員會。

(二)地點：不限

(三)期間：以 1~3 個月為原則，並於每學期 7 月 15 日前完成培訓。

(四)上述培訓主題及地點與時間等有異動情形，須報請院方及校方核定。

五、甄選程序

(一)申請：經附屬醫院之單位主管推派符合資格者，即可向教學部提出申請。

(二)審核：由教學部辦理院內資格相關審查作業經「醫學教育委員會」通過及院長同意後，檢附醫學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培訓申請書及核備公文送至教務處臨床教育委員會備查。

(三)出國進修人員應於「醫學教育委員會」通過後三個月內取得國外進修機構之許可證明(需註明培訓期間)，檢送至教務處臨床教育委員會備查。

六、補助內容

- (一) 院方：每人 40 萬為上限，但保留讓醫院彈性運用，但需以每院 120 萬總額為上限。受訓人員留職留薪之相關規定，依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員工進修受訓服務辦法為準則。
- (二) 校方：
1. 往返機票費：限搭乘本國航空公司經濟座(艙)位(不包含豪華經濟艙)，並以最經濟直達路程為考量，憑單據核銷，但本校保有審核補助額度之權利。若非不可抗力因素需搭乘國外航空公司需事先提出申請，並需符合學校用印流程。
 2. 獎學金：含生活、住宿等相關補助費，每個月給予 10 萬元補助(不足四週者以天計算)，補助期間依延長服務契約日期為主(不包含提早出發及延後回來時間)。
 3. 旅行平安保險費：保額上限為意外身故【殘廢】300 萬加意外醫療 30 萬。超過補助額度需檢附規定額度之佐證費用為依據，若無提供將不予補助。
 4. 學雜費：須提報教務處臨床教育委員會核備通過。

七、經費核銷

- (一)核銷期間：於返國後 14 個工作天內，檢附以下相關憑證予教務處，因配合本校財務處關帳期程，若未能於每學年 7 月 25 日前提供憑證者，經費無法完成核銷。
- (二)檢附單據說明：以下補助經費需依照範例檢附核銷明細表
1. 往返機票費：電子機票、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登機證存根、若因非不可抗力之因素，需搭乘國外班機者需填具本校「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
 2. 獎學金：填寫本校財務處「收據」表單並於受領人簽章處親簽姓名。
 3. 旅行平安保險費：原始單據(要保人需為『臺北醫學大學』)，並檢附保險項目與額度，若超過補助額度者需檢附額度內之費用證明。
 4. 學雜費：收據需有 Invoice 或 Receipt 字樣，並檢附刷卡帳單或結匯水單。

5. 其他：檢附公文(學校已核決)、延長服務契約書影本、存摺封面影本、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培訓證明。

八、權利義務

- (一) 延長服務契約：依「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員工進修受訓服務辦法」之規定辦理，並於公文核備教務處後完成契約書簽訂，將契約影本核備至教務處臨床教育委員會以完成培訓申請。
- (二) 受訓人員應為科部重點栽培對象且願意保留資深住院醫師名額者，若於合約內非自願離職者(例如：送訓科部無足夠編制名額)，該科部需負擔 2 倍之罰鍰。
- (三) 受訓成果報告書：依格式提供並於回國後十天內繳交至教務處臨床教育委員會。
- (四) 參與成果發表會：參與並配合學校辦理成果發表會之活動。

- 九、罰則：受訓人員於受訓期間離職或受訓期限屆滿未履行服務義務年限者，除停止其權益外，留職留薪者應依照進修期間支領之待遇加倍償還所服務之附屬醫院，並償還進修期間由本校支付之學費、生活費及機票費等補助費用。